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P02021001-龙华车辆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
询价公告（第二次）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港铁（深圳）]现就龙华车辆段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进行公开询价（第二次），诚邀符合要求的公司参与本项目。

项目背景：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所属龙华车辆段（以下简称车辆段），地处深圳龙华区和平路 1000 号。现拟在车辆段露天停车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。本合同由港铁（深圳）免费提供场地，承包商出资建设及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，合同期为 5 年。

本次公开询价对申请人要求为：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
- 2) 经营范围含充电桩运营等相关描述
- 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

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（逐页加盖公章，可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资料）：

- 1) 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简介
- 2)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项目授权委托书
- 3) 本项目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

领取采购文件相关信息：

- 1) 开始领取时间：2021/4/29-2021/5/8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. 下午 14:00-17:00）
- 2) 领取形式：邮箱发送 PDF 版采购文件
- 3) 联系人：肖先生，电话：0755-2927 6035，邮箱：qxiao@mtrsz.com.cn
- 4)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邮编：518109

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、地点：

所有响应文件应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（周三）15:00 前投递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前台的“投标箱”内，如因疫情无法到现场投递响应文件，港铁（深圳）接受快递响应文件，响应人需确保快递响应文件在指定截止时间前送达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办公楼。如未按规定在响应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文件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，并原封退回响应人。

免责声明：

- 1)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保留修改本公告的权力。
- 2) 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承担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。